

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1 “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大力实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开展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快构建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2 2018年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土地利用综合改革统领土地管理工作,着力提高国土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益,开启新时代国土资源事业改革发展新征程,为漯河“一区两城一中心”建设及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做好土地利用“三块地”综合改革文章

通过创新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农村耕地和乡村建设用地“三块地”的规划、审批、征收、储备、开发、供应、利用方式,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机制,激活土地资源要素活力,强化土地有效供给,提升土地资源资产化、资本化,有效实现国家“三大”战略目标,服务于漯河市“三大”工程建设,保障好三条“红线”(土地、城市、生态),有效破解当前各级政府“土地空间、占补指标、资金金融集”的发展瓶颈,解决好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升的“三大”难题,为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4 建立“五统一”土地储备运行机制

通过实施土地“五统一”,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谋算、统一收储、统一开发、统一供应,改变分散收储土地的局面,实现土地“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的管控格局,实现“五共同”,即共融、共储、共担、共建、共享,最终实现土地资源的“五个最大化”,即土地收储职能发挥最大化、土地潜力最大化、土地资产价值最大化、融资效能最大化、土地净收益最大化。

5 促进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

本着“精简、规范、便民”的原则,调整业务流程设计,促进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理流程和工作机制创新完善,实现不动产登记与交易无缝衔接,扎实推进“一站式”改革工作,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更好地方便企业、群众申请和办理业务。为启动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和统筹推进农村改革深化,奠定不动产产权基础。

6 我市耕地保有量已接近红线

各级政府是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省政府下达我市耕地保护目标284.51万亩。目前我市耕地保有量仅超出保护目标0.5099万亩,已临近警戒红线,其中部分县区已突破耕地保有量红线,今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将实行占一补二。



市长刘尚进到市国土资源局调研指导我市土地利用综合改革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朱长青到漯河调研指导工作

7 对违法占地开展“清零行动”

按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和省政府要求,对土地卫片全天候监测到的违法占地开展“清零行动”,做到应拆尽拆,复耕复绿。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动态监管机制的意见》(漯政办明电[2017]61号)文件要求,对存量违法占地实行“占一扣一”,对新增违法占地实行“占一扣二”,补充耕地指标不足的按10万元/亩扣减县区财政指标。对违法用地严重地区实行建设用地“双暂停”。

8 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

按照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漯办[2015]7号)要求,对违法占地的建设项目,发改、建设、规划、农业、畜牧、林业、工商和银监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或核准、建设规划许可、企业注册登记、发放贷款等手续,供水、供电、供气部门进行停水、停电、停气。按照《刑法》第342条规定,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或占用一般耕地10亩以上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副市长徐汇川等共同启动数字漯河建设工程

市政府关于开展违法占地“清零行动”的通知(摘要)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违法占地“清零行动”的通知(节选) 漯政办明电[2018]16号 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违法占地“清零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零行动”的整治对象 (一)2018年新发生的违法占地 (二)2017年度卫片中涉及的违法占地 (三)2016年度卫片未整改到位的违法占地 (四)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下发的未整改到位的不实耕地 (五)新型农村社区遗留的用地问题 二、“清零行动”的时间: 2018年4月1日~4月30日 三、“清零行动”的责任主体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

四、有关要求 (一)3月底在新闻媒体上通报各地违法占地排名;对违法占地严重地区进行警示约谈;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动态监管机制的通知》(漯政办明电[2017]61号)要求,暂扣相应的补充耕地指标。 (二)4月10日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向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3101619)上报“清零行动”实施方案;5月5日前,上报“清零行动”完成情况报告;5月20日前,市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 (三)未通过验收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所扣补充耕地指标纳入市级指标库,不再归还;对违法占地严重地区暂停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暂停土地利用供应。

2018年3月28日

各县区违法占地情况通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排名	县区	2016年度卫片未整改		2017年度卫片		2018年度新增违法占地		不实耕地未整改		农村新型社区遗留问题	违法占用耕地
		宗数	面积	宗数	面积	宗数	面积	宗数	面积		
1	临颍县	70	144.6	334	824.31	0	0	51	272.7332	145.815	1387.4582
2	召陵区	47	115.6	203	428.09	0	0	50	340.9674	0	884.6574
3	郾城区	37	77.1	192	304.16	1	3.8	36	385.275	0	770.335
4	示范区	19	80.6	80	455.91	0	0	11	110.53	0	647.04
5	舞阳县	36	64	132	308.21	0	0	31	213.25	0	585.46
6	源汇区	20	42.16	106	184.98	0	0	13	135.227	0	362.367
7	西城区	5	8.8	16	33.14	0	0	9	107.11	0	149.05
8	开发区	3	9.22	38	47.34	0	0	3	17.7799	0	74.3399
	漯河市	237	542.08	1101	2586.14	1	3.8	204	1582.8725	145.815	4860.7075

注:按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排名



国土资源局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拍卖公告

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10时,在郑州市红专路66号豫棉宾馆依法对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河南三三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开始展示。请有意竞买者(具有良好的信誉,能够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在考察、咨询清楚后持有效证件和竞买信誉保证金500万元速到我单位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注:原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及其股东与资产处置相关联的公司和人员等不得参与竞买。

拍卖标的说明 债权人: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河南三三变压器有限公司;担保方式:抵押;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证号:漯国用(2009)字第000400号,土地面积30926.4平方米;房产证号:漯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090019356、20090019357、20090019358、20090019359、20090019360、20090019362、20130017793号,面积11448.16平方米;债权总额27121500元,其中本金:21950000元,欠息金额:51715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3月16日,以后利息、逾期罚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债权结清之日止)。 联系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中段路南 联系电话:0374-5260009、15617211611、13803952300、13838333777 网址:www.xcpm.com 工商监督电话:0374-3178755 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公告

漯不动登公(2018)第159期 根据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2016)豫1104执57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豫1104执571号-3号,将以下房屋产权证办理转移登记,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现公告作废。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徐云生 太行山路太行公寓 20130018418 43.15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4月2日

公告

漯不动登公(2018)第160期 土地使用者:李雅丽,土地证号:2003006273,坐落:大学路职业技术学院3号家属楼607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20.48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4月2日

公告

漯不动登公(2018)第161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李华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荣众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源汇区井岗山路商务花园三号楼1单元202,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71.43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4月2日

遗失声明

91411100MA3X9L8850)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维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4MA3XG61M2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豫南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3X7YU12F)丢失,声明作废。 ●临颍县双汇产业化工程指挥部公章(编号:411122000412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双源工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0405002)丢失,声明作废。 ●张岩丢失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201541210412829199007132811),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脉道源美容养生会所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2614174354)丢失,声明作废。 ●张胜杰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01353968)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润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4N0HQ4A)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吉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公章(编号:4111010108608)、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及刘叶青私人印章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琼诺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3X9L8850)丢失,声明作废。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委员会场地再利用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8-3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谈判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4.供应商谈判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化工及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采购内容(采购预算160000元):场地再利用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四、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4月2日至4月4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领取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市财政院内)。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谈判资料。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说明:本次谈判实

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谈判时进行。 五、谈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4月10日上午9:00,谈判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要求:1.供应商谈判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2.谈判时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电子文档(按页码顺序编排入word或pdf文档)一份,要求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次谈判全部信息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he.hnnp.gov.cn)上所发布的为准。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谈判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3月30日